

儿子拒付工资，老父代偿15万余元

“黄法官，我儿子被警察抓起来了，你帮我算一下依照判决书，总共还需要给多少钱，我现在就把钱打到法院账户！”在南通通州法院执行局接待室里，代某秋神情焦急地望着执行员黄俭。原来，代某秋是通州法院受理的一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代某某的父亲，此前，因代某某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被通州法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6月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代某秋被公安机关抓捕。作为父亲的代某秋心急如焚，立即来到法院执行局，帮儿子履行了15万余元的执行款。

通讯员 黄俭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2019年，安徽人何某某经人介绍至河南人代某在叠石桥的工厂里工作，从事无纺梳理机开机。后双方因工资纠纷申请了劳动仲裁，而后向通州法院提起诉讼。最终，通州法院作出判决，代某应按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何某工资合计130600元。

然而，虽然判决下来了却仍拿不到钱，代某并未按照判决书履行，何某某无奈之下向通州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法院立案执行后，多次向代某送达传票、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通知其立即履行判决书、到法院接受执行谈话并申报财产情况。但代某对此置若罔闻，称自己在河南，不去法院，有什么事情电话说，而且称自己就是没钱，法院想怎么执行就怎么执行，态度极其嚣

张。

2021年年底的一天，何某某来到叠石桥寻找代某，意外发现了代某。何某某一边上前理论，要求立即支付工资，一边拨打通州法院执行110出警电话。

当代某得知法院要来抓他后，撒腿就跑，何某某在后面使劲追赶，奈何身体素质比不上年轻小伙，最终让代某逃走了。等执行干警赶来时，代某已经不知所踪。

后来，法院执行局也多次突击来此地查找代某的下落，但都一无所获。

临近春节，血汗钱一分钱没有要回来，何某某心急如焚，多次来法院执行局找承办人黄俭。

考虑到代某抗拒法院执行的行为极其恶劣，承办人黄俭决定将代某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拒

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的刑事责任。

为此，黄俭认真仔细地收集相关证据，包括代某的微信支付宝账单以及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并撰写移送报告，终于在2022年5月份将相关材料整理齐全移送至通州公安局。近日，代某终于被通州公安局抓获归案。直到此时，代某及其家属才明白拒不履行法院判决书的严重性。

代某的父亲代某秋急忙来到法院执行局找到案件承办人黄俭，提出利息该怎么算就怎么算，要连本带息一次性全部履行完毕，这便有了开头那一幕。当天，代某的父亲将工资款130600元、迟延履行利息22147元、罚款3000元、执行费2188元合计157935元全部缴纳至法院账户。

二娃父母离婚，孩子一人一个？

法院：并非平均分配，尊重孩子选择

快报讯（通讯员 罗雨闲 张雯琦 记者 严君臣）二娃家庭离婚时孩子是否平均分配一人一个？6月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省海安法院高新区法庭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的案件，给出了答案。

王某与章某于2010年登记结婚，2011年长女小雨出生，2015年次女小萌出生。2019年，因感情破裂，双方协议离婚并约定：女儿小雨由父亲章某抚养，随同章某生活；女儿小萌由母亲王某抚养，随同王某生活；双方互不贴补抚养费，各自抚养。

2022年8月份起，小雨随王某共同生活。王某认为章某性格恶劣，对小雨一直恶语相向，对女儿的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影响，遂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章某每月支付每人抚养费1500元。章某辩称，两个孩子应

当一人一个，王某陈述的理由也不充分，而且抚养费标准过高。

庭审中，小雨表示愿意随妈妈王某一起生活。

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应该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的意愿。虽然协议离婚时约定婚生女小雨随被告章某共同生活，但自2022年8月份起小雨已至王某处，随王某共同生活。小雨已满8周岁，其表示要求随王某生活，法院尊重其选择，故王某要求将婚生女小雨变更由其抚养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是确定子女抚养费的重要考虑因素，亦应当从子女的实际需要出发，充分考量父母的负担能力和当地实际生活

水平，来确定子女抚养费的数额。故酌定由章某按照每个孩子每月1200元的标准支付子女抚养费。

（本文人物均系化姓、化名）

● ● ● 法官说法

未成年子女抚养关系的变更问题，应当坚持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从最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处理。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同时，子女的健康成长需要父母的共同关爱，健康成长不仅仅是指身体健康，还指心理健康、情绪健康。对于多名子女的抚养权，并非简单机械地平均分配，若子女均由一方抚养更有利于子女成长的，则多名子女的抚养权可判归一方。

夫妻闹离婚都不肯抚养女儿

法院判决：不准离！

快报讯（通讯员 王蒙 记者 曹德伟）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更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日前，镇江市润州法院通报了一起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一对夫妻闹离婚，因双方均不愿意抚养婚生女，该院判决不准离。

王某与赵某经人介绍相识恋爱，后登记结婚，2018年7月生育一女。婚后因家庭琐事两人发生矛盾，致夫妻感情不睦。王某曾于2021年6月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于2021年9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离婚请求。

一年多后，王某再次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她的诉讼请求除判决解除婚姻关系之外，还要求女儿由

男方抚养，她表示自己长期上夜班，母亲身体不好，无力照顾女儿。

而男方赵某则不同意离婚，更不同意由自己抚养女儿，他称自己无固定住所，无固定工作收入，目前双方未离婚状态下，孩子由自己的母亲照顾，而其母亲不同意在两人离婚后继续照顾婚生女。

法院经审理认为，家庭应当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本案中，原被告在抚养子女问题上互相推诿，均不愿意抚养婚生女，严重违反婚姻家庭道德规范，且被告不同意与原告离婚。故对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承办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强调了夫妻平等享有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与义务。

本案的裁判明确了两点：父母均不愿意抚养小孩，不仅会违背公序良俗，也会直接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夫妻双方应反思自己的行为，真正为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着想，妥善解决情感纠纷和家庭矛盾。

电商“人气”超高，一查背后有水军

快报讯（记者 王晓宇 通讯员 郭鹏程）网红产品的热销，既需要超高人气，也需要好评如潮。不法分子将此视为赚钱的“好机会”，有的通过“刷单炒信”伪造销量甚至直接以此名头行骗，有的则盯着刷好评“大捞一把”。近日，连云港连云警方侦破了一起“网络水军”非法经营案，打掉一个非法刷单牟利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经查涉案流水达4000余万元。

今年4月，连云港市连云公安分局网安大队在对辖区电商商户进行日常检查中发现，一家“人气”超高商户的平台店铺评价存在异常，于是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工作。

工作中，民警发现该电商商户通过某平台对店铺进行好评刷单。在对此平台进行数据分析、深度研判后，民警发现该平台和相关管理账号的注册地址均在福建省泉州市，并且在该平台注册的不同平台商户多达2000余个。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侦查民警通过对公司的注册信息和刷单流程进行分析，发现涉案资金的最终流向均为福建某公司法人陈某，随后民警围绕陈某进行身份研判、资金梳理。随着调查的深入，民警逐渐查明了该公司法人代表、高管

等负责人员情况，并顺线理清公司人员构成，最终确定了一个注册在福建以陈某为首的刷单牟利犯罪团伙。

获悉相关线索后，专案组立即赶赴福建进行深入取证。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办案民警对犯罪团伙成员的活动轨迹及公司内部分工情况进行了细致的调查。锁定犯罪窝点后，连云警方果断开展收网行动，一举将该犯罪团伙主要涉案嫌疑人全部抓获，现场固定刷单账单、订单2000余份，扣押手机11部、电脑7台、电子存储设备5件，经查此案流水共计4000余万元，非法获利达40余万元。

“我知道我们的行为是违法的，但还是抱着侥幸心理，以为在网上刷单赚钱不会那么容易被发现，以后我一定不会再犯了。”在强有力的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如实供述了其及团伙成员们通过网络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虚假交易、虚假好评等服务，赚取服务费、推广费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等3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涉案平台已被关停，其余案件线索正在进一步侦查、深挖中。

驾照被记151分，还敢开车上路

快报讯（通讯员 王伟华 记者 曹德伟）2年前，驾驶证卖给“黄牛”10分谈妥价格2000元，不想拿回时发现却被记了151分，因自知理亏不敢报警，2年来竟还继续开上路。日前，镇江交警就查获了这么一名大胆的驾驶员。

6月5日下午3时50分许，镇江交警高速二大队民警叶迁带队在镇江南执勤时，根据缉查布控信息对一辆苏K牌照的车辆进行检查，驾驶人张某开始称未带驾驶证，又称不记得身份信息，见无计可施，只得出示了驾驶证。民警经查询，惊讶地发现该驾驶人竟然被记了151分，且驾驶证处于逾期未审

验状态。

经了解，2年前张某在网上谈妥以2000元的价格卖10分给“黄牛”，同时提供了录音录像资料，寄出了驾驶证，结果被“黄牛”反反复扣分，后取回驾驶证才发现累计被扣了151分，再联系对方时发现微信已经被删除。因自知卖分违法又无法报警处理，而满分需要参加学习和科目一、二的考试，张某嫌麻烦就一直没有处理并一直开车，直到当天被交警查获。根据交通法规定，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完成“刷单”任务就有“艳遇”？扬州140多人被骗4000多万

快报讯（通讯员 公轩 记者 顾潇）只要按要求完成“刷单”任务，就能解锁交友权限，与同城美女发生一些“不可描述的事”，而且还能获得返利。最近，一种新出现的“网络交友+刷单”复合型诈骗，让很多人把持不住、频频上当。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扬州市就发生这类诈骗案590余起，受害者累计损失4000余万元。

前不久，小伙子高某到扬州仪征某乡镇出差，住宾馆时收到了一条色情短信。闲来无事的高某点开了短信，然后按短信提示下载安装了一款所谓的“交友软件”。注册后很快有“客服人员”联系他并发来几张美女照片。对方宣称，想和这些女子“发生点什么”，只需完成相应的刷单任务即可，而且完成任务还能得到“返现”。

抱着试试看的心理，高某第一次刷了80元，没想到对方返还了100元，这让高某更加确认这是一

件靠谱的事情。此时，“客服”联系高某称，只要“刷单”三次即可完成任务，提供与女子约会的机会。可高某做完三单却没能拿到报酬，对方称系统故障，让他继续刷单。于是高某再次刷了10单，可钱还是没到账。这时对方又换了说辞，表示转账错误，钱正在“路上”，还拿“美女约会”做幌子让高某继续打钱。高某一激动，就糊里糊涂办了，等他醒悟过来时，已经刷了20多万元。

意识到被骗后，高某立即报警，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据民警介绍，这是一种新出现的“网络交友+刷单”的复合型诈骗。不法分子通过网络交友等作饵，吸引受害者上钩，借机行骗。眼下此类案件在全国范围内频频发生，今年以来仅扬州市就发生这类诈骗案590余起，受害者累计损失4000余万元，其中5月份，就有140余人因此被骗，共计损失1200余万元。